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14號

02	佶	描	Į.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U3	1貝	惟	$\wedge$	- 凱基問 耒銀行 股份 月 限公司	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8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 務 人 葉鎮魁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貳拾陸元,及
  1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
  16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 17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葉鎮魁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9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20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9月8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21 款:(一)消費本金:新臺幣144,069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22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 23 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 24 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新臺幣9,032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25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新臺幣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 26 項)。四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新臺幣725元整。依信用卡 27 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 28 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

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 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鈞院依職權調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 監,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鈞院依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 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 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 明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5 附表

18

19

01

04

07

09

10

-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14號
- 1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年利率)
001	144,069元	113年9月9日	清償日	15%

## ○附註:

- 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